

副本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工程名称：临海市河头镇 2025 年油茶新造林区块工程
(前山二村) (重新招标)

建设单位：临海市河头镇人民政府

施工单位：临海市前山苗木场

台州市建设规划局

台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

制定

目录

合同条款及格式	1
第一部分 协议书	3
第二部分 通用条款(略)	6
第三部分 专用条款	7
第四部分 工程质量保修书	26

合同条款及格式

合同文本采用《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示范文本）》（GF-2013-0201）。

合同通用条款采用《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示范文本）》的通用条款（GF-2013-0201）。

合同专用条款中的主要条款将由招标人(发包人)与中标人(承包人)根据投标文件签订。

第一部分 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临海市河头镇人民政府

承包人（全称）：临海市前山苗木场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法规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临海市河头镇2025年油茶新造林区块工程（前山二村）（重新招标）施工及有关事宜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临海市河头镇 2025 年油茶新造林区块工程（前山二村）（重新招标）

2. 工程地点：临海市河头镇前山二村

3. 工程立项批准文号：/

4. 资金来源：财政 100%

5. 工程内容：新发展油茶区块涉及河头镇前山二村，实施作业面积 145 亩，工程概算为 286128.87 元。项目要求：全林地清理（矮灌（杂灌均高≤2.0m）75 亩；全林地清理草灌 70 亩；人工块状整地翻耕深度≥20cm（杂灌），规格 1m*1m8700 块，种植穴 30cm*30cm*30cm；种植二年生油茶容器苗 8700 株；块状割抚抚育 435 亩（每年 10 月份 1 次，连续 3 年）。

群体工程应附《承包人承揽工程项目一览表》（附件 1）。

6. 工程承包范围：

发包人提供的图纸范围内的临海市河头镇 2025 年油茶新造林区块工程（前山二村）（重新招标），具体内容以发包人提供的预算为准。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以发包人的开工报告为准。

计划竣工日期：按合同工期顺推。

工期总日历天数：2025 年 10 月 31 日前完成。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竣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符合合格标准。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 签约合同价为：

人民币（大写）贰拾柒万叁仟捌佰玖拾捌元（¥273898 元）；

2. 合同价格形式：其他价格形式合同。

3. 发包人向承包人支付工程价款及其他应当支付的款项均须汇入承包人合同协议书中的银行账户。

承包人完成本合同项下应税行为的计税方式按以下第1种方法,并与工程计价时采用的计税方法一致。

(1) 一般计税方法。

(2) 简易计税方法。

五、项目经理

承包人项目经理: 朱小华。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 中标通知书(如果有);
- (2) 投标函及其附录(如果有);
- (3) 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 (4) 通用合同条款;
- (5) 技术标准和要求;
- (6) 图纸;
- (7)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 (8) 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七、创优目标

本工程无创优质工程目标。

八、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3. 承包人承诺不拖欠工人工资,因拖欠工资造成的一切后果,均由承包人承担,发包人有权将应拨付的工程款,先代付工人工资。

4. 发包人和承包人通过招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九、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十、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 2026 年 4 月 20 日签订。

十一、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 临海 签订。

十二、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三、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 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后 生效。

十四、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 捌 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 叁 份，承包人执 叁 份，招标代理机构执 贰 份。

<p>发包人：（公章或合同专用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地址： 邮政编码： 电话： 传真： 电子邮箱： 开户银行： 账号：</p>	<p>承包人：（公章或合同专用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地址： 邮政编码： 电话： 传真： 电子邮箱： 开户银行： 账号：</p>
--	--

第二部分 通用条款(略)

第三部分 专用条款

1. 一般约定

1.1 词语定义

1.1.1 合同

1.1.1.10 其他合同文件包括：工程招标文件、《关于进一步完善政府投资项目管理的若干意见》(临政办发〔2018〕167号)、除投标函及其附录和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外的其它投标文件。

1.1.2 合同当事人及其他相关方

1.1.2.4 监理人：

名 称： _____ / _____；

资质类别和等级： _____ / _____；

联系电话： _____ / _____；

电子信箱： _____ / _____；

通信地址： _____ / _____。

1.1.2.5 设计人：

名 称： _____ / _____；

资质类别和等级： _____ / _____；

联系电话： _____ / _____；

电子信箱： _____ / _____；

通信地址： _____ / _____。

1.1.3 工程和设备

1.1.3.7 作为施工现场组成部分的其他场所包括： _____ / _____。

1.1.3.9 永久占地包括： _____ / _____。

1.1.3.10 临时占地包括： _____ / _____。

1.3 法律

适用于合同的其他规范性文件：《浙江省建筑工程预算定额》(2018版)、《浙江省建设工程施工费用定额》(2018版)、《浙江省建设工程计价规则》(2018版)、《浙江省房屋建筑与装饰工程预算定额》(2018版)、《浙江省市政工程预算定额》(2018版)、《浙江省园林绿化及仿古建筑工程预算定额》等工程所在地现行的有关工程造价方面规定。

1.4 标准和规范

1.4.1 适用于工程的标准规范包括：按现行的国家、省、市施工验收规范、质量评定标准及有关规定。合同工期内的标准、规范，招标文件中的技术要求等。

1.4.2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名称： _____ / _____；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份数： _____ / _____；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名称： _____ / _____。

1.4.3 发包人对工程的技术标准和功能要求的特殊要求：

(国家没有相应标准、规范且不使用国外标准、规范时，按发包人和承包人商定的方案施工)。

1.5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合同文件组成及优先顺序为：按合同通用条款。

1.6 图纸和承包人文件

(10) 承包人应履行的其他义务:

a、向发包人、监理人提供施工现场办公室各 1 间免费使用。

b、在施工中必须严格按照规范操作,并针对邻近建筑物实际情况,采取相应防护措施,对不按规范要求施工或未采取防护措施的,造成的损失由承包人承担。

c、本项目施工安全由承包人负总责。

d、按当地有关部门要求,由承包人办理的有关施工场地交通、环卫和施工噪音管理等手续。

e、不管投标时有无承诺,施工现场必须配备能满足停电时施工所需要的发电机组。该笔费用已包含在合同价内,不再另行计取。

f、承包人必须按台建规[2006]420号文件(关于《台州市市政养护维修工程文明施工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进行施工现场围护及文明施工管理。

g、施工许可证由发包人委托承包人办理。

(11) 承包人诚实信用的承诺: _____ / _____。

(12) 承包人使用新技术、工法、工艺的承诺: _____ / _____。

3.2 项目经理

3.2.1 项目经理:

姓 名: _____ 朱小华 _____;

身份证号: _____ / _____;

建造师执业资格等级: 高级工程师 ;

建造师注册证书号: _____ /;

建造师执业印章号: _____ / _____;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号: _____ / _____;

联系电话: _____;

电子信箱: _____ / _____;

通信地址: _____ / _____;

承包人对项目经理的授权范围如下: _____ / _____。

关于项目经理每月在施工现场的时间要求: 月到岗率须达到《台州市施工现场关键岗位人员管理实施细则》(台建规[2006]330号)要求。

承包人未提交劳动合同,以及没有为项目经理缴纳社会保险证明的违约责任: 发包人有权要求更换项目经理,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并承担违约责任。

项目经理未经批准,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 月到岗率须达到《台州市施工现场关键岗位人员管理实施细则》(台建规[2006]330号)要求,不足天数,每天扣除履约担保金额的 0.1%,每月结算;连续三个月达不到要求且项目经理不能到岗的,发包人有权终止合同,没收全部履约担保金,同时赔偿发包人由此造成的损失。另遇有工程检查、验收或参观等活动时,无特殊原因不得离开施工现场。

3.2.3 承包人擅自更换项目经理的违约责任: 项目经理因发生重大安全事故不适合再任、生病住院、终止劳动合同关系(提供相关部门或单位证明材料)、被责令停止执业、羁押或判刑情形,无法继续担任项目经理,承包人向发包人提出申请,发包人应同意更换,并报所在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批准、备案,更换到位的项目经理资质、信用等级不低于原项目经理;除上述情形外不允许更换,如承包人擅自更换,按每更换一人次扣除履约担保金额的 20%;及至发包人可通知承包人全部解除合同,

室 1 间使用。

4.2 监理人员

总监理工程师:

姓 名: _____ / _____;

职 务: _____ / _____;

监理工程师执业资格证书号: _____ / _____;

联系电话: _____ / _____;

电子信箱: _____ / _____;

通信地址: _____ / _____;

关于监理人的其他约定:

(1) 监理人授权超出合同约定, 承包人有权提出异议, 如监理人对于承包人合理的异议不予接受, 则承包人可要求发包人就该事项作出处理决定;

(2) 对于监理人更换其委派的监理人员的, 监理人在征得发包人同意后应当提前 48 小时书面通知承包人;

(3) 监理人对其监理人员的任何授权, 承包人均应当要求监理人提供书面的授权, 否则, 承包人有权拒绝接受监理人员的指示。

4.4 商定或确定

在发包人和承包人不能通过协商达成一致意见时, 发包人授权监理人对以下事项进行确定:

(1) _____ / _____;

(2) _____ / _____;

(3) _____ / _____。

5. 工程质量

5.1 质量要求

5.1.1 特殊质量标准和要求: _____ / _____。

关于工程奖项的约定: _____ / _____。

5.3 隐蔽工程检查

5.3.2 承包人提前通知监理人隐蔽工程检查的期限的约定: 按合同通用条款执行。

监理人不能按时进行检查时, 应提前 24 小时提交书面延期要求。

关于延期最长不得超过: 24 小时。由此导致工期延误的, 工期予以顺延。

隐蔽工程验收过程、验收部位除办理纸质验收记录, 还应留置验收部位、验收过程、主要验收人员相片、影像等资料。

6. 安全文明施工与环境保护

6.1 安全文明施工

6.1.1 项目安全生产的达标目标及相应事项的约定: 按《浙江省建筑施工安全标准化管理规定》(浙建建[2012]54号)及省、市建筑业、安全监督等相关主管部门发布的有关管理规定执行。

6.1.4 关于治安保卫的特别约定: 按合同通用条款。

关于编制施工场地治安保卫计划的约定: 按合同通用条款。

6.1.5 文明施工

合同当事人对文明施工的要求: 按省、市发有关文明施工管理规定执行。

- 1、每天连续停水、停电超过 8 小时以上。
- 2、因政府行政命令（因承包人原因的除外）。
- 3、非因双方原因而无法控制的爆炸、火灾等事件。
- 4、施工场地周围地下管线保护，地下障碍物和污染物排除，邻近建筑物、构筑物的保护要求。
- 5、地质勘探资料未涉及的地下管道、暗沟、岩层等。

7.7 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发包人和承包人同意以下情形视为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 (1) 8 级以上持续 24 小时的大风（台风）；
- (2) 24 小时内持续降雨且降水量为 200mm 以上；
- (3) 40 摄氏度及以上且持续 2 天以上以上的高温天气。

7.9 提前竣工的奖励

7.9.2 提前竣工的奖励：_____ / _____。

8. 材料与设备

8.2 承包人采购材料与工程设备

- (1) 材料品牌、规格和使用要求：按招标文件（相应）技术标准和要求执行。
- (2) 本工程已确定承包价的建筑材料均由承包人自行询价、采购、运输和保管。散装水泥及新型墙体材料的使用须符合相关规定，否则相关押金由承包人承担。
- (3) 所有材料必须有质保书或合格证，符合施工图纸和规范要求，且品牌、产地需报发包人备案，否则，因此产生的后果均由承包人负责。
- (4) 凡是招标文件注明规格、型号或相当的厂家（品牌、产地）的材料，承包人必须按照招标文件要求采购和施工，优先使用相当的厂家（品牌、产地），如需调整，必须经得发包人认可，否则由此引起的后果由承包人承担。
- (5) 所有设备、材料和预制构件等均需有产品合格证和质保书、试验（试车）报告等必要资料，符合国家规定的技术标准和设计图纸要求的标准，并且须经发包人及监理单位验收合格后方可使用。
- (6) 根据工程需要，发包人有权对承包人投标时确认的品牌进行更换，更换后的材料价格由发包人签证进行结算。

8.4 材料与工程设备的保管与使用

8.4.1 发包人供应的材料设备的保管费用的承担：_____

8.6 样品

8.6.1 样品的报送与封存

需要承包人报送样品的材料或工程设备，样品的种类、名称、规格、数量要求：_____ / _____

8.8 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8.8.1 承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关于修建临时设施费用承担的约定：由承包人承担。

9. 试验与检验

9.1 试验设备与试验人员

9.1.2 试验设备

施工现场需要配置的试验场所：_____ / _____
_____ / _____。

施工现场需要配备的试验设备： _____ / _____。

施工现场需要具备的其他试验条件： _____ / _____。

9.3 材料、工程设备和工程的试验和检验

材料、设备和工程的试验和检验的费用：

(1) 按《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建设工程质量检测管理办法》、《房屋建筑工程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实行见证取样和送检的规定》等及省、市地方有关工程质量检测的有关规定实施。对建筑材料、构件和建筑安装物进行一般鉴定、检查所发生的费用，包括建设工程质量见证取样检测费、建筑施工企业配合检测及自设试验室进行试验所耗用的材料和化学药品等费用由承包人承担；专项检测试验费、新结构、新材料、构件破坏性试验及其他特殊要求检测试验等检测试验费由发包人承担。

(2) 当发包人或监理人指示承包人为核实本工程某一部分或某种材料设备是否有缺陷时，承包人应按要求进行检（试）验。如果该检（试）验表明确有缺陷存在，则检（试）验和试样的费用，发包人供应材料设备的，由发包人承担；承包人采购材料设备的，由承包人承担。如果该检（试）验表明没有缺陷，则由发包人承担检（试）验和试样的费用。

(3) 当质量安全管理机构根据相关规范要求开展，要求发包人与承包人开展本工程某一部分质量实体或某项材料设备质量监督抽检，如地基基础工程检测、主体结构工程现场实体检测、建筑节能检验、空气检测等专项检测需要时，发包人与承包人应配合，按要求进行检（试）验，检测、恢复费用由发包人承担。如检测不合格，则由承包人承担本次及重新检测、恢复费用。

9.4 现场工艺试验

现场工艺试验的有关约定： _____ / _____。

10. 变更

工程变更按照临海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印发的《关于进一步完善政府投资项目管理的若干意见》（临政办发〔2018〕167号）办理。

10.1 变更的范围

关于变更的范围的约定：按合同通用条款。工程变更引起工程量的减少或增加，承包人不得因此拒绝施工。

10.4 变更估价

10.4.1 变更估价原则

关于变更估价的约定：

(1)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有相同项目的，按照相同项目单价认定。

(2) 变更后项目与已标价工程量清单项目不同或相类似项目，由承包人按招标控制价编制依据、编制方法、口径（其中人工、材料、机械及费用计取标准均按招标控制价中计算标准），计算综合单价，乘以投标总报价与招标控制价下降幅度（即结算综合单价=按招标控制价编制口径计算的综合单价×投标总报价/招标控制价）编制变更项目的综合单价，报发包人审核后确定。但确定的综合单价中，合同中约定的人工、材料、机械可调整的内容，仍按合同约定调整。

(3) 变更导致实际完成的工程量与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列明的该项目工程量变化幅度，合价金额占合同总价2%及以上的分部分项清单项目，其工程量增加或减少超过本项目工程数量15%

及以上时，或合价金额占合同总价不到 2%的分部分项清单项目，但其工程量增加或减少超过本项目工程数量 25%及以上时，其增加超过上述幅度部分或减少超过上述幅度后剩余部分工程量的相应综合单价估价按 10.4.1（2）条确定综合单价。

10.4.2 变更估价程序

承包人收到发包人、监理人、设计单位的变更指示后 14 天内向发包人提交变更估价申请。

承包人提出工程变更、施工方案调整等变更应同时提交变更估价申请。

10.5 承包人的合理化建议

监理人审查承包人合理化建议的期限：按通用条款执行。

发包人审批承包人合理化建议的期限：按通用条款执行。

承包人提出的合理化建议降低了合同价格或者提高了工程经济效益的奖励的方法和金额为： _____ / _____。

10.7 暂估价

暂估价材料和工程设备的明细详见附件 11：《暂估价一览表》。

10.7.1 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

无承包价的单项材料、设备、专业分包工程估算价在 30 万元以上的（指可以向同一家供应商采购的同类材料总价），须由发、承包双方通过公开招标确定价格、供应商或分包人。承包人应按照施工进度计划，在招标工作启动前 28 天通知发包人，并提交暂估价招标方案和工作分工，招标工作接受有管辖权的建设工程招标投标监督部门的监督。与组织招标工作有关的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10.7.2 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

按合同通用条款。

第 3 种方式：承包人直接实施的暂估价项目

承包人直接实施的暂估价项目的约定： _____ / _____
_____ / _____。

10.8 暂列金额

合同当事人关于暂列金额使用的约定： _____ / _____
_____。

11. 价格调整

11.1 市场价格波动引起的调整

市场价格波动是否调整合同价格的约定：综合单价的人工、主要材料（特指钢材、水泥、商品砼、塘渣、碎石）结算价格按以下方法调整。本条约定的调整时间均为在施工合同工期范围内。人工（含机上人工）调整的差价部分只计取税金及民工工伤保险费。

因市场价格波动调整合同价格，采用以下第 2 种方式对合同价格进行调整：

第 1 种方式：采用价格指数进行价格调整。

第 2 种方式：采用造价信息进行价格调整。

（1）关于基准价格的约定： $A_1 = \text{投标截止日期前 28 天所在月《台州造价》（正刊）（工程所在地）对应人工、材料信息价。}$

（2）市场价格约定： $A_2 = \text{施工工期前 80\% 月份内的《台州造价》（正刊）（工程所在地）对应人工、材料信息价算术平均价；}$

（3）调整方法

a、当 $A2 > A1$ 时，该材料（人工）结算价格按超出的金额调增，即该材料（人工）结算价格=承包人的投标单价+（ $A2-A1$ ）；

b、当 $A2 < A1$ 时，该材料（人工）结算价格按低于的金额调减，即该材料（人工）结算价格=承包人的投标单价-（ $A1-A2$ ）；

c、当 $A2 = A1$ 时，该材料（人工）结算价格不作调整。

第 3 种方式：其他价格调整方式：_____ / _____。

12. 合同价格、计量与支付

本合同价款采用可调价格方式确定。

采用可调价格合同，合同价款调整方法：

（1）本工程竣工结算价的计算方式为：竣工结算依据《浙江省建设工程计价依据（2018版）》及相关规定，按实际完成工程量乘以投标报价结算率（结算率=投标报价/预算造价）计算。

（2）计日工综合单价（工数经发包人签证，综合单价按技术工180元/工日、普工120元/工日计取）。

（3）本工程的人工、材料结算单价，按施工期内的信息价（台州造价临海部分，正刊）的平均值计算。

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承包人在投标报价时综合考虑，不再另行计取。

风险范围以外的合同价款调整方法：竣工结算工程量按照本招标文件规定的相关定额与规定计算，由承包人计量、发包人及有关部门审核，按实结算。

12.2 预付款

12.2.1 预付款的支付

预付款支付比例或金额：签约合同价的 10%，金额_____元，其中含安全文明施工费[_____]元，其余作为备料款。

预付款支付期限：按投标承诺的人员、机械设备进场后 7 天内。

预付款扣回的方式：不扣回，作为工程款。

12.2.2 预付款担保

承包人提交预付款担保的期限：_____ / _____。

预付款担保的形式为：_____ / _____。

12.3 计量

12.3.1 计量原则

工程量计算按照实际完成施工图纸范围内和经发包人同意增加的施工内容按实计算。

12.3.2 计量周期

关于计量周期的约定：按月计量。

12.3.3 单价合同的计量

关于单价合同计量的约定：按合同通用条款执行，但确认的工程量 and 单价仅作为本期工程款支付的依据。

12.3.4 总价合同的计量

关于总价合同计量的约定：_____ / _____。

12.3.5 总价合同采用支付分解表计量支付的，是否适用第 12.3.4 项〔总价合同的计量〕约定进行

计量：_____ / _____。

12.3.6 其他价格形式合同的计量

其他价格形式的计量方式和程序：人工、材料价格调整引起合同价款调整，在完成本合同专用条款第 11.1 款约定的调整节点后，计入该节点所在当期工程价款；工程变更按规定办理完毕的，计入当期工程价款。

12.4 工程进度款支付

12.4.1 付款周期

关于付款周期的约定：按月支付。

12.4.2 进度付款申请单的编制

关于进度付款申请单编制的约定：发包人向承包人支付当期按 12.1、12.3 款计量工程量价款的 75% 工程价款。工程完工支付不超过合同价的 85% 工程价款。竣工验收合格并经有关部门造价审定后付至工程结算价款的 98.5%，留 1.5% 作为工程质量保证金，并待缺陷责任期满后无息退还（如有剩余）。

12.4.3 进度付款申请单的提交

(1) 单价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按合同通用条款。

(2) 总价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_____ / _____。

(3) 其他价格形式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_____ / _____。

12.4.4 进度款审核和支付

(1) 监理人审查并报送发包人的期限：按合同通用条款。

发包人完成审批并签发进度款支付证书的期限：按合同通用条款。

(2) 发包人支付进度款的期限：在发包人确认计量结果后 14 天内完成支付。

发包人逾期支付进度款的违约金的计算方式：支付应付工程进度（备料）款的利息，利率按中国人民银行发布的同期同类贷款基准利率，时间为从约定应付之日起至支付之日止计算利息。

(3) 发包人每月签发的工程量审核报告、进度款支付证书或临时进度款支付证书，不表明发包人已同意、批准或接受了承包人完成的相应部分工作或已确认计量结果，仅为本期工程款支付依据。

12.4.6 支付分解表的编制

2、总价合同支付分解表的编制与审批：_____ / _____。

3、单价合同的总价项目支付分解表的编制与审批：_____ / _____。

12.5 支付帐户：

发包人应将合同价款支至合同协议书中约定的承包人帐户：开户行：_____ 帐号：_____。承包人收取款项时应开具建筑业统一发票。

13. 验收和工程试车

13.1 分部分项工程验收

13.1.2 监理人不能按时进行验收时，应提前 24 小时提交书面延期要求。

关于延期最长不得超过：24 小时。

工程验收过程、验收部位除办理纸质验收记录，还应留置验收部位、验收过程、主要验收人员相片、影像等资料。

13.2 竣工验收

13.2.2 竣工验收程序

关于竣工验收程序的约定：按通用条款。

发包人不按照本项约定组织竣工验收、颁发工程接收证书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不计违约金。

因发包人原因，未在监理人接收到承包人提交的竣工验收申请报告 42 天内完成验收，或完成验收不予签发工程接收证书的，以提交竣工验收申请报告的日期为实际竣工日期。

13.2.5 移交、接收全部与部分工程

承包人向发包人移交工程的期限：按通用条款执行。

发包人未按本合同约定接收全部或部分工程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

/。

承包人未按时移交工程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

13.3 工程试车

13.3.1 试车程序

工程试车内容：/

/

/。

(1) 单机无负荷试车费用由/承担；

(2) 无负荷联动试车费用由/承担。

13.3.3 投料试车

关于投料试车相关事项的约定：/

/。

13.6 竣工退场

13.6.1 竣工退场

承包人完成竣工退场的期限：颁发工程接收证书后 7 天内。

14. 竣工结算

市政工程：承包人应在完成合同范围内施工内容，经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并取得工程质量监督报告（其他工程：承包人应在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 90 天内向发包人和监理人提交竣工结算申请单，并提交完整的工程结算资料一套。超过 90 天未提交竣工结算资料，经发包人催告后 28 天，承包人还不提交竣工结算资料的，发包人可根据自己资料办理竣工结算，且视为承包人认可竣工结算结果。

14.1 竣工付款申请

承包人提交竣工付款单的期限：按通用条款执行。

竣工付款申请单应包括的内容：按通用条款执行。

14.2 竣工结算审核

(1) 发包人结算审核时间：发包人收到承包人递交的竣工结算报告及结算资料后，在 6 个月内审核完毕，并签发竣工结算证书。

由发包人原因逾期审核责任：向承包人支付违约金，违约金为工程结算后应付工程款的利息，利率按中国人民银行发布的同期同类贷款基准利率，利息计算时间为应付工程款日至支付工程款日至。

(2) 发包人在签发竣工结算证书后 14 天内，扣留工程质量保证金后完成对承包人的竣工付款。

逾期支付按中国人民银行发布的同期同类贷款基准利率支付违约金；逾期超过 56 天，按中国人民银行发布的同期同类贷款基准利率的两倍支付违约金。

(3) 承包人对发包人签认的结算价有异议的，发包人可先支付承包人无异议部分结算款。异议部分重新进行复核或按照第 20 条争议解决约定处理。

(4) 结算特殊要求：结算时若遇审计部门审计，则最终结算款按审计部门审计结果为准。

14.4 最终结清

14.4.1 最终结清申请单

承包人提交最终结清申请单的份数：_____ / _____。

承包人提交最终结算申请单的期限：_____ / _____。

14.4.2 最终结清证书和支付

(1) 发包人完成最终结清申请单的审批并颁发最终结清证书的期限：按通用条款。

(2) 发包人完成支付的期限：按通用条款。

15. 缺陷责任期与保修

15.2 缺陷责任期

缺陷责任期的具体期限：缺陷责任期 12 个月，其余按通用条款执行。

15.3 质量保证金

关于是否扣留质量保证金的约定：扣留质量保证金。

15.3.1 承包人提供质量保证金的方式

质量保证金采用以下第 1 种方式：

(1) 质量保证金保函，保函形式为银行保函或保险保函或专业担保公司保函，金额为 1.5% 的工程结算价款；

(2) 1.5% 的工程款；

(3) 其他方式：_____ / _____。

15.3.2 质量保证金的扣留

质量保证金的扣留采取以下第 3 种方式：

(1) 在支付工程进度款时逐次扣留，在此情形下，质量保证金的计算基数不包括预付款的支付、扣回以及价格调整的金额；

(2) 工程竣工结算时一次性扣留质量保证金；

(3) 其他扣留方式：发包人支付完成最后工程结算付款前，承包人提供质量保证金保函。

关于质量保证金的补充约定：_____ / _____

15.3.3 质量保证金的退还

质量保证金按以下第 3 方式退回：

1、缺陷责任期终止后，发包人退还剩余的质量保证金（不计息）。

2、建筑工程：工程实际竣工验收合格后满一年退还质量保证金的 30%，满二年退还质量保证金的 50%，达到除地基基础工程、主体结构工程外的最长质量缺陷保修期后退还全部预留的质量保证金。

3. 市政工程：工程实际竣工验收合格后满二年可退还全部质量保证金。

4: 其它：_____ / _____

15.4 保修

15.4.1 保修责任

理混乱、工程质量和进度达不到投标承诺的要求，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调整充实施工力量、更换项目班子，及至解除施工合同，所有履约担保金归发包人，并赔偿发包人损失。

3、发现承包人允许其他人挂靠经营、私自转包，所有履约担保归发包人，同时赔偿发包人损失，并责令退出工地。

4、未达到投标所承诺的诚信与技术标准，按每一项扣减履约担保金的 10%。

5、工程延误超过了合同工期，延误责任由承包人承担。工期不予顺延，由工期延误引起人工、材料价格上涨由承包人承担，按原合同约定价格结算；价格下降归发包人受益，按下降后价格结算。当施工工期超过合同工期 50%以上时，发包人有权解除施工合同。

6、承包人无法继续履行、明确表示不履行或实质上已停止履行合同，发包人可通知承包人全部解除合同，所有履约担保归发包人，同时赔偿发包人损失。

16.2.3 因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关于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的特别约定： _____ / _____。

发包人继续使用承包人在施工现场的材料、设备、临时工程、承包人文件和由承包人或以其名义编制的其他文件的费用承担方式：使用施工现场的材料、设备按实结算，使用施工机械、器具按租赁费结算，临时工程折算成费用按完成造价比例计算，无偿使用承包人为本工程施工所编制的相应文件等。

16.2.4 因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后的处理

17. 不可抗力

17.1 不可抗力的确认

除通用合同条款约定的不可抗力事件之外，视为不可抗力的其他情形：10 年一遇洪水、暴风雪、干旱，罢工、政府禁令。

17.4 因不可抗力解除合同

合同解除后，发包人应在商定或确定发包人应支付款项后 _____ 天内完成款项的支付。

18. 保险

18.1 工程保险

关于工程保险的特别约定： _____ / _____。

18.3 其他保险

关于其他保险的约定： _____ / _____。

承包人是否应为其施工设备等办理财产保险： _____ / _____。

18.7 通知义务

关于变更保险合同时的通知义务的约定： _____ / _____。

20. 争议解决

20.3 争议评审

合同当事人是否同意将工程争议提交争议评审小组决定： _____ / _____。

20.3.1 争议评审小组的确定

争议评审小组成员的确定： _____ / _____。

选定争议评审员的期限： _____ / _____。

争议评审小组成员的报酬承担方式: _____ / _____。

其他事项的约定: _____ / _____。

20.3.2 争议评审小组的决定

合同当事人关于本项的约定: 按通用条款。

20.3.3 争议评审小组决定的效力: 按通用条款执行。

20.4 仲裁或诉讼

因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 按下列第 2 种方式解决:

(1) 向 _____ 台州 _____ 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2) 向 工程所在地 人民法院起诉。

发包人(公章): _____

地 址: 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 _____

委托代理人(签字): _____

电 话: _____

传 真: _____

承包人(公章): _____

地 址: 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 甄子

委托代理人(签字): _____

电 话: _____

传 真: _____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工程承包合同

甲方：临海市河头镇人民政府

乙方：临海市前山苗木场

临海市河头镇 2025 年油茶新造林区块工程（前山二村）（重新招标），经邀请招标，由乙方中标。

为明确双方职责、保障双方权益，现签订合同如下：

一、种植面积、规划设计、质量要求及合同价。

种植面积、规划设计详见附件。

合同价：大写：贰拾柒万叁仟捌佰玖拾捌元小写：273898 元

质量要求：新发展油茶区块涉及河头镇前山二村，实施作业面积 145 亩，工程概算为 286128.87 元。项目要求：全林地清理（矮灌（杂灌均高 $\leq 2.0\text{m}$ ）75 亩；全林地清理草灌 70 亩；人工块状整地翻耕深度 $\geq 20\text{cm}$ （杂灌），规格 1m*1m8700 块，种植穴 30cm*30cm*30cm；种植二年生油茶容器苗 8700 株；块状抚育 435 亩（每年 10 月份 1 次，连续 3 年）。

工期：2025 年 10 月 31 日前完成。

二、油茶新造林内容

项目采取总承包方式发展新油茶，按照作业设计标准及质量要求，乙方完成发展新油茶全过程的植被清理、整地、挖穴、种苗调运、栽植及 3 年抚育。每年抚育一次，在 10 月份前完成，抚育时必须结合施肥，并在苗木周边适当松土。

乙方必须落实营造林过程的安全生产及劳动保险。

三、苗木

项目工程所有种植用苗，以浙江省《主要造林树种苗木等级质量》（DB33/177-2005）、《林业容器育苗》（DB33/T653-2007）等为依据。必须经过质量检验，具备由林业主管部门出具的质量检验证和植物检疫证。所需苗木按种植地、培育地就近的原则，建议优先选用临海本地培育的苗木，苗木生产单位必须是省级保障性苗圃或省定点苗圃，苗木等级符合相关要求。为保证苗木质量，各类容器苗建议由临海市林业主管部门到定点苗圃统一采购。所有苗木进场后需经林业技术人员或监理人员清点验收后，方可上山种植。

补植地块苗木成活率需达到 95%以上。

如遇不可抗力或人为破坏造成苗木缺失的，双方协商处理。

四、油茶新造林验收

1、承包方发展新油茶结束后，需组织自查验收，验收人员中林业工程师不少于 2 人，发包方在收到承包方自查验收报告（表）后，成立发展新油茶质量检查验收组，按照工程发展新油茶质量技术标准逐块逐项分阶段进行检查验收。

2、年度竣工验收：甲方验收 11 月底前完成，省、市抽查 12 月底前完成。其中当年按第一项内容全面核查，第二、三年核查抚育及保存率二项。

四、不合格工程处理

出现质量问题，必须立即返工，其中成活率、保存率达不到第一条要求的，应在验收一个月前采用容器苗等进行补植，一切费用由乙方自理。

五、承包款结付办法

一包管三年，当年发展新油茶验收合格后，苗木费一次性付清，人工费等当年付总额 50%，2026 年抚育验收合格后付总额 15%，2027 年抚育验收合格后付总额 15%，2028 年抚育验收合格后付总额 20%。凡不合格工程全额拒付，已付的承包款全额追回。

工程款根据发展新油茶作业设计预算标准，结合投标价，按照实际工程量结算。

六、履约保证金及违约处罚

乙方向甲方交纳中标价的 2% 履约保证金，在发展新油茶当年十二月底前，验收合格后退还（不计息）。未按时完成发展新油茶任务，或私自转让承包权，押金没收，取消承包权，甲方另行对外发包。

七、其它

本协议一式 6 份，甲乙双方各执 2 份，招标代理 2 份。自签订之日起生效，全部履行后失效。未尽事宜，双方协商解决。

甲方：_____

乙方：_____

法人代表：_____

法人代表：_____

或委托代理人：_____

或委托代理人：_____

电 话：_____

电 话：_____



第五部分 工程建设项目廉政责任书

工程项目名称：临海市河头镇2025年油茶新造林区块工程（前山二村）（重新招标）

工程项目地址：临海市河头镇前山二村

建设单位（甲方）：临海市河头镇人民政府

施工单位（乙方）：临海市前山苗木场

为加强工程建设中的廉政建设，规范工程建设项目承发包双方的各项活动，防止发生各种谋取不正当利益的违法违纪行为，保护国家、集体和当事人的合法权益，根据国家有关工程建设的法律法规和廉政建设责任制规定，特订立本廉政责任书。

第一条 甲乙双方的责任

（一）应严格遵守国家关于市场准入、项目招标投标、工程建设、施工安装和市场活动等有关法律、法规，相关政策，以及廉政建设的各项规定。

（二）严格执行建设工程项目承发包合同文件，自觉按合同办事。

（三）业务活动必须坚持公开、公平、公正、诚信、透明的原则（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者外），不得为获取不正当的利益，损害国家、集体和对方利益，不得违反工程建设管理、施工安装的规章制度。

（四）发现对方在业务活动中有违规、违纪、违法行为的，应及时提醒对方，情节严重的，应向其上级主管部门或纪检监察、司法等有关机关举报。

第二条 甲方的责任

甲方的领导和从事该建设工程项目的工作人员，在工程建设的事前、事中、事后应遵守以下规定：

（一）不准向乙方和相关单位索要或接受回扣、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物品和好处费、感谢费等。

（二）不准在乙方和相关单位报销任何应由甲方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三）不准要求、暗示和接受乙方和相关单位为个人装修住房、婚丧嫁娶、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四）不准参加有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乙方和相关单位的宴请和健身、娱乐等活动。

（五）不准向乙方介绍或为配偶、子女、亲属参与同甲方项目工程施工合同有关的设备、材料、工程分包、劳务等经济活动。不得以任何理由向乙方和相关单位推荐分包单位和要求乙方购买项目工程施工合同规定以外的材料、设备等。

第三条 乙方的责任

应与甲方保持正常的业务交往，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程序开展业务工作，严格执行工程建设的有关方针、政策，尤其是有关建筑施工安装的强制性标准和规范，并遵守以下规定：

（一）不准以任何理由向甲方、相关单位及其工作人员索要、接受或赠送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物品和回扣、好处费、感谢费等。

（二）不准以任何理由为甲方和相关单位报销应由对方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三）不准接受或暗示为甲方、相关单位或个人装修住房、婚丧嫁娶、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四）不准以任何理由为甲方、相关单位或个人组织有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宴请、健身、娱

